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4号 2014年8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有关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事项补充明确如下：

一、对财税〔2013〕111号文件的附件2，更名和增补本通知附件所列的分支机构。自上述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按照财税〔2013〕111号文件以及本通知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财税〔2013〕111号文件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在维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计算应交增值税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的办法。

（一）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调整为1%，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按下列公式计算，计入预算科目101010401目“改征增值税”。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二）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仍为3%，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计入预算科目101010401目“改征增值税”。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三、本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3〕111号文件第三条

相应废止。已经按照 3%预缴的增值税，由中央财政通过 2014 年年终结算方式予以调整。

附件：分支机构名单

附件：

## 分支机构名单

(一) 增补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1	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站段，下同）	重庆市江北区	
2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3	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4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区南宁市	
5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6	呼伦贝尔阿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7	海洋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8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区南宁市	
10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区南宁市	
11	哈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12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13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4	武汉新港江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5	赣韶铁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6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7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8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9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20	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1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22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3	吕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24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6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27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二) 更名分支机构			
序号	原分支机构名称	现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1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号** 2014年8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

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28 日以后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2014 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统一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中有关廉租住房税收政策的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和评价，保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统一性，提高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

##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

纳税人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	<p>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经营地址……</p> <p>人员信息：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财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纳（姓名+身份证号码），办税人（姓名+身份证号码）</p> <p>经营信息：XX 年度经营收入合计 XX 元，已缴税款合计 XXX 元（其中：增值税 XX 元，消费税 XX 元，营业税 XX 元，……）</p>
	评价年度之前优良信用记录	<p>外部门信用最高级别 （比如：2010 年：海关 XX，工商 XX，质检 XX，环保 XX，银行 XX……） （比如：2011 年：海关 XX，工商 XX，质检 XX，环保 XX，银行 XX……）……</p>
		<p>本部门 A 级信用记录（比如：2010 年，2011 年，2012 年，……）</p>
	评价年度之前不良信用记录	<p>国/地税稽查无问题年份（比如：2011 年、2012 年、……）</p>
		<p>外部门信用最低级别 （比如：2010 年：海关 XX，工商 XX，质检 XX，环保 XX，银行 XX……） （比如：2011 年：海关 XX，工商 XX，质检 XX，环保 XX，银行 XX……）……</p>
	<p>本部门 D 级信用记录（比如：2010 年，2011 年，2012 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标准	直接判级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01. 涉税申报信息	0101. 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5分		
01010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	5分								
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3分								
010104. 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11分								
010105. 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11分								
0102. 增值税抄报税	01020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按期抄报税的（按次计算）				5分				
	0103. 出口退（免）税申报与审核				01030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按次计算）	3分			
					010302. 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按次计算）	3分			
010303. 未按规定报送出口退税申报资料的（按次计算）					3分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01. 涉税申报信息	0103. 出口退（免）税申报与审核	01030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3分	
							010305.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	11分	
							010306. 将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11分	

		0104. 税收优惠资格资料真实申报	010401. 增值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2. 消费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3. 营业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4. 企业所得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5. 车船使用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6. 印花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7 契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8. 土地增值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10. 资源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11. 耕地占用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12. 土地使用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010413. 房产税优惠申报材料虚假	-----	直接判 D
		0105.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涉税资料	010501.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010502. 使用计算机记账, 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010503.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而未提供的; 010504. 未按规定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按次计算)	3 分	
			010505.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5 分	
			010506. 提供虚假涉税资料, 不如实反映或拒绝提供涉税资料的	11 分	
	02. 税(费)款缴纳信息	0201. 欠缴税(费)款次数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按次计算)	5 分	
		0202. 欠缴税款金额	020201. 至评定期末, 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 5 万元以上的(含)	11 分	
			020202. 至评定期末, 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 5 万元以下的	3 分	
		0203. 未按规定	020301. 已代扣代收税款, 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	11 分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020302. 未履行扣缴义务, 应扣未扣, 应收不收税款(按次计算)	3分		
			0204. 核定征收	020401. 日常管理中被税务机关依职权核定计算税款的(按税种)	11分	
		03. 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	0301. 发票开具、取得、保管、缴销、报告	03010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030102. 使用电子器具开具发票, 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按次计算)	5分	
				030103.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030104. 纸质发票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030105. 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的; 030106.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030107. 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的; 030108. 违规跨境或跨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纸质空白发票(按次计算)	3分	
				030109. 擅自损毁发票的(按次计算)	11分	
				03011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030111. 非法代开发票的; 030112.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030113.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03011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030115. 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直接判D
				0302. 税控器具安装、使用、保管	030201.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030202.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变更发行的	3分
		030203. 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11分			
		030204. 未按规定保管税控专用设备造成遗失的(按次计算)	1分			
		04. 登记与账簿信	0401. 税务登记	04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的; 040102. 未按规定开具或核销外出经营管理证明的(按次计算)	3分	

税务内部信息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息	040103. 有非正常户记录的纳税人; 040104. 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040105. 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	直接判D	
			040106. 法律规定对纳税人进行强制认定, 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认定的(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等)	5分		
			0402. 账簿与凭证	040201. 应设置未设置或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的; 04020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的; 040203. 账目混乱、残缺不全难以查账或原始凭证不合法、不真实的	11分	
				04020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 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11分	
		05. 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	0501. 纳税评估信息	050101. 补税金额不满1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分	
				050102. 补税金额不满1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分 +(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 × 100%)	
				050103. 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3分	
				050104. 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3分 +(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 × 100%)	
				050105. 无补税, 行为罚2000元或以下且已缴纳(按次计算)	1分	

		050106. 无补税, 行为罚 2000 元以上且已缴纳 (按次计算)	3 分	
		050107. 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	直接判 D
		050108. 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评估的	11 分	
	0502. 大企业 税务审 计信息	同 050101	1 分	
		同 050102	1 分 + (应 补税 款/评 价期 应纳 税款 × 100%)	
		同 050103	3 分	
		同 050104	3 分 + (应 补税 款/评 价期 应纳 税款 × 100%)	
		同 050105	1 分	
		同 050106	3 分	
		同 050107	----	直接判 D
		050208. 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大企业税务审计的	11 分	
	0503. 反避税 调查信 息	050301. 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反避税调查或拒绝提供反避税调查资料的	11 分	

		06. 税务稽查信息	0601. 涉税犯罪	06010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构成犯罪的； 06010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060103.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直接判 D		
			0602. 涉税违法被行政处罚	060201. 存在偷税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直接判 D		
				060202. 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直接判 D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06. 税务稽查信息	06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	同 050101	1 分	
						同 050102	1 分 + (应补税款 / 评价期应纳税款 × 100%)	
						同 050103	3 分	
同 050104	3 分 + (应补税款 / 评价期应纳税款 × 100%)							
同 050105	1 分							
			同 050106	3 分				

		0604. 拒绝、 阻挠税 务机关 执法	060401. 拒绝或阻止税务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入户检 查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的	11 分	
外部 信息	外部 参 考 信 息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评 级 标 准
		评价 年度 优良 信用 记录	外部门信用最高级别（比如：2014年：海关XX，工商XX，质检XX，环 保XX，银行XX... ..）		仅 记 录 不 扣 分
		评价 年度 不良 信用 记录	外部门信用最低级别（比如：2014年：海关XX，工商XX，质检XX，环 保XX，银行XX... ..）		
	外部 评 价 信 息	银行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数		扣11 分
		工商	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其他涉税变更登记的纳税人 至评价年度结束时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扣11 分
		房管、 土地 管理 部门 或媒 介	欠税5万元以上纳税人处置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报 告		扣11 分
海关		进口货物报关数小于增值税进项申请抵扣数		扣11 分	
.....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关税（2014）54号      2014年8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适当延长《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37号）中首批取消78个税号钢材产品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保税政策的过渡期。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上述78个税号钢材产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2014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合同，且在2015年6月30日前实际进口的，允许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以保税的方式开展加工贸易。

特此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前期监控和后续跟踪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手段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要求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20日之内提供同期资料或者其他有关资料。纳税人应当审核分析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可以自行调整补税。纳税人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确定合理调整方法，实施税务调整。

二、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

三、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自行补税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

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 5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税总函（2014）412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脑油、燃料油退（免）

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工作，提高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以国产或既以国产又以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的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生产企业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使用企业是指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发布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

（二）省市国家税务局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下级税务机关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

（三）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申报资料受理、变更、审核及退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税源管理部门负责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及变更、数据采集、审核、归档、退税追踪管理；

2.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复核及退税管理；

3.收入核算部门负责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库管理。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退（免）税系统）通过采集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退（免）税相关信息，完成退税审批和追踪管理。各级税务机关通过退（免）税系统监督本级和下级退（免）税管理情况。

**第六条** 使用企业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的资料包括：

（一）《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

（二）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三）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四）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五）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六）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七）营业执照登记、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使用企业处于试生产阶段，应提供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试生产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第七条** 文书受理岗对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资料齐全的，向使用企业开具受理通知书，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资料传递税源管理岗；对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纳税人并退还资料。

**第八条** 税源管理岗收到资格备案及变更资料后，在退（免）税系统进行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的电子信息录入，纸质备案资料归档。

**第九条** 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包括：

（一）生产企业按月报送《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二）使用企业按月报送的申报资料包括：

- 1.《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 2.《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 3.《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 4.《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的复印件；
- 5.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

DDZG)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6.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 使用企业申请退还消费税的, 需报送《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第十条** 文书受理岗对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 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传递至税源管理岗。

**第十一条** 税源管理岗收到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后, 将数据录入或导入退(免)税系统, 并开展以下审核工作:

(一) 生产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

1.完税凭证号码是否符合要求;

2.《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发票中石脑油、燃料油数量是否小于或等于完税凭证石脑油、燃料油数量;

3.生产企业销售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是否超过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数量。

(二) 使用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

1.《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填报的乙烯类、芳烃类产品的本年累计产量占全部产品(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比例是否达到50%。

2.《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免税油品”和“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石脑油数量”“燃料油数量”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相符。

3.《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免税油品”和“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

号码”“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是否相符。“石脑油数量、燃料油数量”与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相符。

4.《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的“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与使用企业提供的生产企业消费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信息比对是否相符。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购进油品的，《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完税凭证信息与税务机关核实情况是否一致。

5.《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石脑油数量”“燃料油数量”、“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与《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信息比对是否相符。

6.《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缴款书号码、税款金额、数量”与使用企业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信息比对是否相符。

7.当期申报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外购数量统计”项的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的期初库存油品数量的本期数和累计数与前一期进口地海关办理退税的期末数据是否一致。

8.《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表内、表间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准确。

##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审核未通过的情况处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资料审核未通过属于数据填报错误的，应

要求纳税人重新上报。

（二）生产企业销售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超过定点直供计划规定数量的，应当补缴消费税。

（三）因《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数据错误或不完整，造成数据比对不符的，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退（免）税系统向对应的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完税信息提醒”，生产企业税务机关据此应开展数据核实，属于数据采集不完整的应及时补录相关数据；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逐级提交国家税务总局修改数据。

（四）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购进国产含税石脑油、燃料油，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消费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向上环节供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逐级核实确认是否缴纳消费税，经核实该油品确已完税的，将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和回函信息录入退（免）税系统，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退税资料审核通过后，税源管理岗在纸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签署审核意见，传递至货物劳务税管理岗复核，经主管局长签署意见后，转收入核算岗审核退税。

**第十四条** 收入核算岗办理退税后，应将收入退还书复印件传递至税源管理岗。税源管理岗将收入退还书号码和退税金额录入退（免）税系统，纸质资料存档。

**第十五条** 货物劳务税管理岗将签署进口油品审核意见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连同其他资料，转交进口地海关或海关总署。

**第十六条** 使用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或取消使用企业的退（免）税资格：

（一）注销税务登记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二)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与使用企业申报的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暂停或取消退（免）资格；

(三)使用企业不再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或不  
再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经申请取消退（免）税资格；

(四)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存在骗取国家退税款的，取消退（免）税资  
格；

(五)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在 30 日内  
仍未改正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六)未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  
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和《使  
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七)不接受税务机关的产品抽检，不能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检测报告  
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第十七条** 暂停或取消退（免）税资格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  
理岗及时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 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4〕62号

2014年9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14) 19 号) 的有关要求, 决定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 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 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 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 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视同出口, 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 二、退税的计算和办理

(一) 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 向融资租赁出租方

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二) 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融资租赁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融资租赁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四)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退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以融资租赁方式离境时，海关不再签发退税证明联。

(五) 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或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

税专用缴款书。

(六)对承租期未滿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三、有关定义

本通知所述融资租赁企业，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述金融租赁公司，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有形动产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有形动产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四、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政府把督促检查、抓落实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今年6月，国务院组织督查组对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了全面督查；8月中旬，国务院决定由审计署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对上述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国务院持之以恒、一抓到底地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为各地区、各部门作出了表率。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现将此文转发，并结合税收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是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税收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税务机关要从加强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力度抓落实。要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各地税务机关的督促检查，税务总局已经成立了办公厅督办二处，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对税务系统的督促检查工作。税务总局将制定督促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对各省税务机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组建督查组开展督促检查，保持督查工作的常态化。各地税务机关要制定督促检查计划，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定期组织开展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督促检查。

###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税务机关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

委、政府，上级和本级税务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级税务机关要把对上级机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局领导负责、承担督促检查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督查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督查部门要围绕上级机关和本级机关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牵头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对下级税务机关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税务机关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上级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统筹协调，合理安排，避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要充分发挥监察部门行政监察和内审部门专项审计等监督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评估，协调各方面监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督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 四、进一步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对上级机关以文件、会议等形式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对上级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下级税务机关报告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要总结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税收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工作，明确一名局领导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根据督查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各省税务机关要至少配备2—3名专职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的人员；市、县税务机关专职督促检查人员的配备，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税总发〔2014〕107号

2014年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提高税收管理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现就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2013年3月，国务院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税务总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系列精神和要求，从政治、大局和实现税收现代化的高度，转变观念、创新举措、放管结合，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核实行政审批项目底数，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后续管理，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国务院和国务院审改办的充分肯定。

（二）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的要求尚未得到全面落实。二是部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流程设置和表证单书调整、修改滞后。三是后续管理跟进不够及时。

（三）充分认识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在思想认识和行动上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要求，是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廉洁政府的必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要求为突破口，不断深化以风险管理为向导的征管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强化信息管税、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动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严格实行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

（四）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重要举措。2014年2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公开了各级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包括仅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下同），并规定不得在公开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因此，凡是不在10号公告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包括依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印发）等税收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备案事项，不得再采取具有核准性质的事前备案和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未列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的设立依据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为由，对该税务事项继续采取行政审批管理方式；不得对已经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变相保留或者恢复。

（五）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当按照10号公告公布本级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依法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但不得擅自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的审批事项。

（六）积极稳妥推进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当妥善处理税务总局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税务总局的统一

规定必须执行，属于地方政府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地方税务机关要认真执行 10 号公告，同时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核实、清理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总局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仅由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是否取消和下放，应当由设定该行政审批事项的机关决定。

### 三、认真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措施

（七）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对可能涉及设立行政审批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把关，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制度性侵权，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按照“将合法性审查延伸到税收执法的重要环节。税收重大决策、税务行政审批、税务行政处罚三项工作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求，积极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审批的合法性。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强化行政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行政审批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八）抓紧清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文件依据、征管流程和表证单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职权全面清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对设定了不在 10 号公告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立即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对已经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止。税务总局将按照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后的管理要求，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流程进行调整。各级税务机关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表证单书，应当抓紧进行清理和修改。

（九）研究提出拟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相关配套措施。对拟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提前着手研究审批依据修改、流程设

置调整、表证单书清理和加强后续管理等工作，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 四、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十）推进放管结合。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既要简政放权，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该管的管住、管好、管到位，更好发挥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应当注重统筹协调，把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中，做到有机结合、无缝衔接，提高税收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十一）实施备案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方式，不得以事前核准性备案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应当将其作为加强后续管理的资料，但不得以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为由，剥夺或者限制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利益、取得的资格或者可以从事的活动。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优化申报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调整、补充、细化、优化与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申报资料，通过申报环节管控纳税人自主适用税法 and 税收政策的行为，同时通过申报环节获取纳税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开展其他后续管理活动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

（十三）加强风险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运用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判断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风险等级，与其他相关税收管理工作相统筹，分别采取案头评估、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分类实施后续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四）强化信用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纳税信用管理，跟踪了解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后纳税人履行相关税收义务的信用状况，及时分析存在的问

题及其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纳税人的满意度、遵从度。

##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上下级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征管科技部门负责牵头调整和清理涉及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设置和表证单书，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清理审批事项、相关依据、制定和落实后续管理措施，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优化服务工作，督察内审部门和监察部门负责牵头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后续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督察和执法监察，共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六）狠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局内各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实际，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结合绩效管理狠抓工作落实，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水平，为 2020 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作出贡献。

本意见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2014年9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